

# 张店公安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张店公安分局现编制本部门2020年工作报告如下：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gongkai/site\\_zdqgaj](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gongkai/site_zdqgaj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华光路92号；邮编：2550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2189122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张店公安分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信息公开工作以主动公开为核心，强化载体建设为重点，继续夯实工作基础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促进依法行政，稳步、全面、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# 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

2020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通过

各种窗口主动公开各类便民、利民信息，努力提高公安工作透明度。其中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，主动公开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：履职依据、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规划计划、统计信息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会议公开、行政权力、建议提案、财政资金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人事信息、业务动态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、警营开放日等各类信息 102 条；微信公众号平安张店粉丝数超过 4 万，发布“反电诈课堂”、“人大评议专报”、“警方提示”等各类资讯 430 条，更好地服务了张店群众；抖音号“平安张店”粉丝数 6.3 万，2020 年共发布各类宣传视频 100 条，全方位展现了张店公安工作。

## 2、主要公开渠道

张店公安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主要有：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index.html>），淄博各新闻媒体，张店警方微博、平安张店微信公众号、平安张店官方抖音号等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张店分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过程中，严格执行“工作机构受理，业务部门承办，重大问题会商，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”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依法及时答复公众申请，切实满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个性化政府信息需求。2020 年，淄博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5 件，全部按时办结。其中，重复申请 3 件，申请违章信息公开 1 件、申请执法记录仪公开 1 件，均已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寄出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组织领导情况。建立由局领导牵头，指挥中心、政工室、法制室和各有关业务部门领导参加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。其他部门在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，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分局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二是制度规范有关建设及落实情况。张店公安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50 号文件等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机制。一是制订《张店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明确规范，细化标准。二是完善工作日常运行机制，建立了公安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协调机制、考核、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等。三是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内部处理程序等。制定了《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》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

### 三是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一是积极提供政府信息解读服务，在涉及到广大群众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或便民措施出台时，为了便于群众理解，第

一时间进行政策解读。二是及时更新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、修改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对如何申请本局信息公开、信息公开领导机构、申请内容、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。

四是提案议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度，我局共收到区人大政协提案议案3件，其中人大建议2件，政协提案1件。我局本着对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，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认真办理、落实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，提前完成办理工作，代表委员对我局主办件答复满意率100%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0年，张店公安分局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安排，统一将数据迁移至“融公开”新平台，并对功能模块进行了调整，优化了界面，增强了体验感，突出了政务公开功能，使群众能够方便、快捷的了解公安工作和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等信息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**一是加强领导。**张店公安分局成立了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，指挥中心主任为副组长，并配备两名专职人员。形成了各科室各司其职，上下畅通的联络机制，更好地保障了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发布。**二是召开专题培训会议。**为更好的贯彻执行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

开工作人员素质，分局召开专题培训会议，总结经验，查缺补漏，有效地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三是制定《张店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》。

《工作规范》的制定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。

四是充分发挥考核机制的督促作用。分局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求，积极完善各类信息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时效，以压力促战力，以考核促落实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6	442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339	2126
行政强制	0	20	32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度分局共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 5 条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2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分局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公开信息报送不够及时、主动；

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政策文件公开的数量和质量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三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形式单一。

四是公安内容公布的局限性。公安工作信息内容敏感，而且大部分涉密，公开程度受限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督察，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、讲评，督促各科室及时报送、及时更新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全体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。加强学习、教育和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三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增强政务信息发布，解读政策，回应关切，引导舆论功能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在线回应社会关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